一、報名:

1.Q:報名表件資料若有錯誤或塗改時,應如何處理?

A: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,請於 24 小時內至「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」之「報名狀態查詢」項目,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。報名書表具關連性(含繳款單),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。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,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,若確需修改,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,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,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,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

2.Q: 欲以網路報名考試,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,應如何處理?

A:請至「會員專區」中,選擇「忘記密碼」功能,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密碼,分別為:1.「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」、2.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」、3.「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」。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,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:

- (1)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,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。
- (2)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,無法接收,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 信件中,請先加以確認。
- (3)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。請電洽考試承辦單位,提供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家電話、姓名和住址,俾便查詢。
- (4)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,請洽02-22369188轉3288、3325考選部資訊管理處。
- (5)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,須設定個人密碼(注意大小寫), 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,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,以同一密碼登入。
- 3.Q:在報名系統中查不到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時,如何處理?
 - A:請選擇報名系統中所列學校或科系名稱項目最末之「其他」,並登打所畢業之學校或科系名稱。
- 4.Q:接獲本部補件通知後,應考人應如何辦理補正?
 - A:請儘速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,俾憑審查,茲說明如下:
 - (1)以掛號郵寄方式:請於掛號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
 - A. 收件人:「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」。
 - B. 收件地址:「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」。
 - C. **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類科:○○」及「補件編號:○○○」**(補件編號 於通知補件時告知應考人,俾利收件及審查)。
 - D. 寄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 - (2)以傳真方式: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,得以傳真方式辦理(傳真電話:02-22364955),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(聯絡電話:02-22369188轉分機3926、3927)。
 - (3)以電子郵件方式: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**影本**者,得將證明文件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傳送(電子郵件信箱:exam111120@mail.moex.gov.tw),

惟須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傳送完成(聯絡電話:02-22369188轉分機 3926、3927)。

- 5.Q:報考後至榜示前地址、E-MAIL 如有變更,如何申請?
 - A:請填寫「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」各欄位,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 一科辦理。
- 6.Q:報考後至榜示前姓名如有更改,如何申請?
 - A:請填寫「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」各欄位,並貼附更名後之身分證影本,連同登載更名事項之改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(背面須由戶政機關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),以掛號郵寄專技考試司第一科辦理。
- 7.Q:所繳報名費如有溢繳或因故擬申請退還報名費者,應如何辦理?
 - A:請填寫「退費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以掛號郵寄至「考選部專技 考試司第一科」憑辦。
- 8.Q: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,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?
 - A:(1)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,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(如:村里辦公處、公立圖書館、數位機會中心、教會等),共有1千餘個,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應考人專區/報名資訊/公共資訊服務點」下,歡迎使用。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,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,再行前往,以免白跑一趟。
 - (2) 您亦可利用「網咖」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,其收費標準不一, 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30元,列印A4一張約2.5元。
 - (3)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「影印店」、「數位相片沖洗店」。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、EMAIL信箱、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,再送印,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,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,收費較昂貴(20元/張),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。
 - (4)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「i-bon」列印服務,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,再送印。
 - (5) 最後提醒您,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,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,請 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,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。

二、其他:

- 1.Q:何謂律師考試「第一試考試免試」?
 - A:(1)律師考試「第一試考試免試」係依律師考試規則規定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,於當次報名依規定期限前向考選部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,經審議通過由考選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。凡未經本部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須應試第一試全部科目。
 - (2)相關規定可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(網址:www.moex.gov.tw)/考選法規/專技人員考試法規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。
- ※其他常見問題,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「便民服務」之「常見問答」網頁查詢。